

证券代码：872568

证券简称：鸿润食品

主办券商：国融证券

济宁鸿润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 会议召开时间：2023 年 5 月 22 日
2. 会议召开地点：山东省济宁市曲阜市尼山圣境园区会议室
3. 会议召开方式： 现场投票 网络投票 其他方式投票
4. 会议召集人：董事会
5. 会议主持人：董事长王德定先生
6.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会议通知以公告形式发出，符合《公司章程》约定的通知形式。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61 人，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184,879,771 股，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2.96%。

（三）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股东大会情况

1. 公司在任董事 9 人，列席 9 人；
2. 公司在任监事 3 人，列席 3 人；
3. 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会议；
4. 公司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 2022 年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2022 年度，公司董事会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等相关要求，勤勉履职，维护公司利益，认真履行股东大会赋予的职责，规范运作，科学决策，积极推动公司各项业务的发展。按照公司既定的发展战略，努力推进全年重点工作计划，各项工作得以有序开展。由董事长代表董事会对 2022 年度的经营成果及履职情况进行了回顾与总结。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184,879,771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二）审议通过《关于 2022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公司监事会对 2022 年度监事会召开情况、参加会议情况以及对公司相关监督事项审核意见，形成了 2022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184,879,771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三）审议通过《关于 2022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公司独立董事刘树艳、陈华对 2022 年度履职情况进行了述职。详细内容请参见公司 2023 年 4 月 18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披露

的《济宁鸿润食品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2022 年度述职报告》（公告编号 2023-023）。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184,879,771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四）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2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公司 2022 年年度报告的财务数据经由和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公司董事会对公司《2022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进行了审核，并发表审核意见如下：

一、年度报告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各项规定；

二、年度报告的内容和格式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年度报告内容与格式模板》的规定，未发现公司 2022 年年度报告所包含的信息存在不符合实际的情况，公司 2022 年年度报告真实地反映出公司 2022 年度的经营成果和财务状况；

三、提出本意见前，未发现参与年报编制和审议的人员存在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

具体内容详见 2023 年 4 月 18 日披露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官网（www.neeq.com.cn 或 www.neeq.cc）的《2022 年年度报告》及《2022 年年度报告摘要》。（公告编号：2023-024、2023-025）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184,879,771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五)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2 年度财务决算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公司 2022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184,879,771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六)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3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2023 年财务预算报告》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184,879,771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七) 审议通过《关于预计 2023 年银行授信额度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为保障公司业务发展及生产经营正常所需，根据公司及控股子公司 2023 年度经营计划，2023 年度拟向各商业银行申请累计不超过 20,000 万元的贷款授信额度。

在 2023 年度向各商业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授信额度内，公司、子公司根据实际资金需求进行借贷时，资产抵押不超过最近一期审计净资产的 50%，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长王德定先生及其配偶苏利君女士，一致行动人王靖壹先生及其配偶袁益佳女士、公司第三大股东苏晨曦先生及其配偶戴明珠女士为此次贷款授信提供无偿担保，担保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20,000 万元。

上述贷款及担保事项自公司股东大会决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内实施，不必再提请公司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另行审议，相关抵押、担保、合同签署等事宜授权公司董事长代表公司与银行等金融机构办理。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184,879,771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但为公司纯受益行为，无需向关联方支付成本费用，无需回避表决。

（八）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2 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经和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综合考虑公司的长远发展、回报公司全体股东等因素，公司 2022 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结转以后年度处理。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181,474,515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16%；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3,405,256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84%。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九）审议通过《关于续聘 2023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公司聘请的和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在担任本公司财务报表审计机构期间，遵照独立、客观、公正的执业准则履行审计职责，完成了公司有关财务报表的审计工作。根据《公司章程》规定，拟继续聘请和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3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184,879,771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

次股东大会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十)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及子公司利用自有闲置资金投资理财产品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为了实现公司及子公司闲置资金的有效利用保值，现拟利用闲置资金投资理财产品，具体如下：

(1) 理财额度：

自获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内，公司及子公司可利用自有闲置资金投资理财产品，在不超过 15,000.00 万元的额度内循环滚动操作。

(2) 理财产品：

为控制风险，以上额度资金只可投资银行发售的即申购、即赎回型低风险理财产品，投资期限为短期投资。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184,879,771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十一)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治理专项自查及规范活动相关情况的报告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关于开展挂牌公司治理专项自查及规范活动的通知》（股转系统办发〔2021〕116 号）及相关安排，公司对 2022 年度治理情况进行专项自查，并根据自查情况编制了《治理专项自查及规范活动相关情况的报告》。内容详见 2023 年 4 月 18 日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上披露的《济宁鸿润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治理专项自查及规范活动相关情况的报告》（公告编号：2023-029）。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184,879,771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十二）审议通过《关于修改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充分发挥独立董事在公司规范运作中的作用，根据《公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指引第 2 号——独立董事》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特修订《独立董事工作制度》。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184,879,771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十三）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徐宏女士为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因原公司独立董事陈华先生，因个人原因辞去公司独立董事一职。根据公司章程和《独立董事工作制度》，董事会提名徐宏女士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任期为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选举产生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徐宏女士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不存在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184,879,771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三、律师见证情况

(一) 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德恒（济南）律师事务所

(二) 律师姓名：司友莉、吕晓宇

(三) 结论性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和召集人资格、会议审议事项和表决程序、会议表决结果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会议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四、经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动议案生效情况

姓名	职位	职位变动	生效日期	会议名称	生效情况
徐宏	独立董事	任职	2023年5月 22日	2022年年度股东 大会	审议通过

五、备查文件目录

《济宁鸿润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决议》

济宁鸿润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5月23日